

2023 大鵬灣帆船生活節-大鵬灣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競賽規程

核備文號：

- 一、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教育部體育署
- 二、主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屏東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三、賽事主辦：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四、承辦單位：大鵬灣水岸開發有限公司、屏東縣體育會帆船委員會
- 五、比賽日期：112 年 04 月 07 日-09 日
- 六、比賽地點：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濱灣碼頭-帆船基地（屏東縣東港鎮鵬灣大道五段 50 號）
- 七、比賽船型：
 1. 帆船 18 型 公開組
 2. 帆船霍比 16 型 公開組
 3. 帆船國際 470 型 公開組
 4. 帆船國際 420 型 公開組
 5. 帆船 ILCA 7 型 男子組
 6. 帆船 ILCA 6 型 男子組 (潛力選手排名賽)
 7. 帆船 ILCA 6 型 女子組 (潛力選手排名賽)
 8. 風浪板 RS:ONE 型 男子組
 9. 風浪板 RS:ONE 型 女子組
 10. 風浪板開放 6.5 型 公開組
(具備中央板，帆面積 6.5 m²(含) 以上，器材可混合搭配，但 RS:ONE、GLIDE、水翼船除外)
 11. 風浪板 GLIDE 型 公開組
 12. 風浪板水翼開放型 公開組 (潛力選手排名賽)
 13. 帆船 ILCA 4 型 男子組 (潛力選手排名賽)
 14. 帆船 ILCA 4 型 女子組 (潛力選手排名賽)
 15. 風浪板開放 6.0 型 男子組
(板長 310cm 以下，具備中央板，帆面積 6.0 m²(含) 以內、無 Cam，器材可混合搭配，但 RS:X、RS:ONE、GLIDE、水翼船除外)
 16. 風浪板開放 6.0 型 女子組
(板長 310cm 以下，具備中央板，帆面積 6.0 m²(含) 以內、無 Cam，器材可混合搭配，但 RS:X、RS:ONE、GLIDE、水翼船除外)
 17. 帆船樂觀型 男子組
 18. 帆船樂觀型 女子組

八、參賽選手年齡限制

1. 帆船樂觀型：限於 2008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 帆船 ILCA 4 型：限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3. 風浪板 GLIDE 型
 - (1) 金壯組：限於 1968 年（含）以前出生者
 - (2) 青壯年組：限於 1969 年（含）以後出生者
4. 壯年組：限於 1979 年（含）以前出生者
5. 風浪板水翼開放型
 - (1) U19：限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九、比賽時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4 月 7 日 (五)	12:00—12:30	工作人員報到	
	12:30—13:00	工作會議	
	13:00—17:00	選手報到、船隻丈量	最晚收件 16:00
	17:00—18:00	領隊會議	
4 月 8 日 (六)	07:30—08:00	工作人員報到	
	08:00—08:30	工作會議	
	09:00—09:30	賽前會議	
	10:00—17:00	各船型航次競賽	第 1、2、3、(4)航次
	17:00—18:00	仲裁會議	競賽成績處理作業
4 月 9 日 (日)	07:30—08:00	工作人員報到	
	08:00—08:30	工作會議	
	09:00—09:30	賽前會議	
	10:00—16:00	各船型航次競賽	第(4)、5、6 航次
	16:00—17:00	仲裁會議	競賽成績處理作業
	17:00—17:30	頒獎	

十、比賽規則參賽責任規定

1. 本次比賽完全依據 World Sailing 訂頒國際帆船競賽規則（以下簡稱：RRS）2021~2024 辦理。但依規定修改大會競賽通知或航行指示書時，不在此限。
2. 對於 RRS 規則之中文字義表述疑義時，以英文原版優先。
3. 本賽事抗議委員會之裁決為最終判決。RRS 70.5 適用於本賽事。

4. 各比賽船型參賽者報名資格須符合該船型組別「級別規則」之規定，船隻與選手的安全及管理，完全是船主及選手自行的責任。承辦單位保留對參賽船隻與選手的參賽資格及分組的審核權利。
5. 每一艘帆船或選手都有自行決定是否參加一個比賽或繼續比賽之自主權，惟「各船型」需有 5 艘（含）以上報名即成賽，並需經丈量後始可參賽。同船型男、女子組若未滿 5 艘則此船型項目將男、女子組合併改成公開組比賽。公開組船型若未滿 5 艘則取消該船型比賽。
6. 除各船型組別最低人數限制外，其各組別選手至少需下水完成一航次並在起航時限內通過起航線方可承認為有效組別，並取得相關獎勵。若經認定為無效組別，該項目組別不給予獎勵。
7. 報名風浪板開放型 6.5 型器材可混合搭配，但不得使用風浪板 RS:ONE、GLIDE 型、水翼開放型帆與板任一器材搭配。
8. 報名風浪板開放型 6.0 型男、女子組不得使用風浪板 RS:X、RS:ONE、GLIDE 型、水翼開放型帆與板任一器材搭配。
9. 凡曾參加過全國運動會任一風浪板組別獲得前三名之選手，不可報名「風浪板開放 6.0 型男、女子組」，若經查證違反此條例將取消該賽事得獎之名次。
10. 於競賽前期、期間及賽後，大會競賽委員或其指派之組織、推廣、管理等人員或代表不會因第三者蓄意或疏忽之行為，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物受損遺失之結果，進而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責任。
11. 大會競賽期間，參賽選手或其所屬之組織、管理、代表等人員，若蓄意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務受損遺失，經大會仲裁會議確定，將取消該選手及所屬單位全體成績。
12. 參與比賽之選手、領隊、教練、水上工作人員必須穿著救生衣，選手違反者逕以 DSQ 裁罰，競賽委員會並得禁止其繼續參加未舉辦之系列競賽。但進行緊急救援之必要情況下而違反者，不在此限。
13. 競賽裁判或安全官均得視現場狀況急迫與否，逕行要求參賽選手退出比賽或指示救生艇拖回岸上。
14. 各參加單位教練船需懸掛單位旗幟，方便大會辨示。
15. 開閉幕式為選手給予大會之尊重，選手未參加者，大會將於最近完成的航次加計 2 分名次處罰。
16. 適用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最新的因應指引。

十一、競賽航線：依航行指示書之競賽航線圖

十二、成績計算方式

1. 預定實施 6 航次，如完成 6 航次時，採最優 5 航次成績計算，各組別成績將依照總成績進行分組排序，不再另外重新計分。
2. 每日最多比賽 4 航次。
3. 如無法完成預定航次，以實際完成的航次成績計算。
4. 每航次排名計分，採行 RRS 附錄 A4 規定之低分計分法；取消 RRS B8 規定。

十三、無線電通訊規定

1. 競賽期間，不得攜帶任何型式可接收或發射器具（含行動電話）。緊急狀況除外
2. 唯大會得擇選部分船艇加裝側錄航跡之 GPS 定位系統，供學術研究使用。
3. 參賽者不得對加裝側錄航跡系統之船艇，延伸任何異議或抗議。

十四、廣告級別

1. 國際帆船總會（World Sailing）章程第 20 條條款-廣告標識，參賽船船體及帆面上張貼由組委會選定和提供的廣告，選手也可以依章程的規定展示自帶的廣告，但同時不能與比賽贊助商有任何抵觸。組織機構有權拒絕任何違反該規定的船隻參加。

十五、免責聲明

船隻/選手的安全及管理（包括保險在內），完全是船主/選手自行的責任，RRS 第一章基本規則 3 規定：參賽的決定-帆船應自行負責決定參加一項賽事或繼續進行比賽。

十六、保險

1. 參賽選手及工作人員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單條款為準。
2. 如需增加保額者，請自行洽詢各保險公司。

十七、獎勵辦法

1. 各船型總成績以三艘取前 1 名、四艘取前 2 名、五艘取前 3 名、六艘取前 4 名、七艘取前 5 名；最優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前五名頒發獎狀乙紙；其樂觀型帆船最優前五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
2. 另帆船 ILCA 7 男子壯年組、帆船 ILCA 6 女子壯年組、風浪板開放型公開壯年組三艘取前 1 名、四艘取前 2 名、以五艘取前 3 名頒發獎盃乙座。
3. 團體獎：以「參賽單位」於各船型所獲前三名累計，依照第一名數量最多者為第一名，若是數量相同，則以第二名數量繼續評比，再相同，則以第三名作評比。比賽船型第 1-2 項不列入累計。
4. 另依船型組別排名以三艘取前 1 名、四艘取前 2 名、五艘取前 3 名、六艘取前 4 名、七艘取前 5 名頒發獎狀乙紙。組別艘數不足則不另行通知，船型組別如下：

- (1) 帆船雙人國際 420 型公開組*：大專組、高中組
- (2) 帆船 ILCA 7 型男子組：壯年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3) 帆船 ILCA 6 型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4) 帆船 ILCA 6 型女子組：壯年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5) 風浪板 RS:ONE 型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6) 風浪板 RS:ONE 型女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7) 風浪板開放型公開組：壯年組、大專組、高中組
- (8) 風浪板 GLIDE 型公開組：金壯組、青壯年組
- (9) 風浪板水翼開放型公開組：U19
- (10) 帆船 ILCA 4 型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11) 帆船 ILCA 4 型女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12) 風浪板開放型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13) 風浪板開放型女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14) 帆船樂觀型男子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
- (15) 帆船樂觀型女子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

※備註：帆船雙人國際 420 型公開組同組別的 2 位參賽者必須皆為大專生亦或高中生，並且符合參賽船隻數量，方可取得大專組或高中組名次之獎狀，不可混組參賽拿取各組別獎狀。

十八、參賽資格與報名

1. 全國各縣市帆船委員會及大專院校、國中小學、個人皆可報名參加，無名額限制。
2. 競賽船隻、船隻運輸、膳宿、交通等請自理。
3. 本場比賽提供 GLIDE 裝備租賃 (\$3000/2 天，裝備不包含帆具調整組、掛勾繩)，裝備數量有限，請於《報名前》連絡相關事宜，逾時不候，現場繳費，電話：0975-005707 劉小姐。
4. 採伊貝特線上報名，由大會審核資格。伊貝特報名網站 <http://bao-ming.com/>
5. 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1,000 元。完成報名三天內繳交。逾期系統將自動取消報名。
6.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02/20 下午 17 時止逾期不受理。
7. 每隊選手 3 人（含）以下，只能報教練或領隊 1 名；選手人數 4-7 人（含）可報領隊 1 名、教練 1 名；選手 8-11 人（含）以上可報領隊 1 名、教練 1 名、管理 1 名；選手 12 人（含）以上可報領隊 1 名、教練 2 名、管理 1 名。
8. 繳費方式：
 - (1) 7-ELEVEN 統一超商之 ibon（兩萬元以下須自付每筆 30 元手續費）
 - (2) 萊爾富超商之 Life-ET（兩萬元以下須自付每筆 30 元手續費）

(3) 全家超商之 FamiPort (兩萬元以下須自付每筆 30 元手續費)

9. 修改報名資料及更改組別：

(1) 已報名但未繳交報名費前請自行登入伊貝特系統修改。

(2) 已報名且繳交報名費，mail 申請更改，報名截止日後不在接受任何更改。

10. 退費相關事宜：報名活動前敬請詳閱相關說明。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若遇天災或氣候等不可抗力因素，活動停辦與否以人事行政局或中央氣象局為準，大會將會另行通知延期或退費。

11. 未在時限內完成檢丈程序者，報名費將不予退還。

12. 請於報名網頁下載丈量表、活動切結書暨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一)於報到丈量完成後裝訂(排列順序 1、丈量表 2、活動切結書暨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一)繳交至服務台，大會不另提供。「活動切結書」全體參賽人員均需填寫，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需加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13. 賽事報名問題：楊先生 0929-554933、劉小姐 0989-720310 (來電時間 12:00~18:00) E-mail：a0937575400@gmail.com 或是官方 LINE ID：@mcr1016c

14. 網站報名問題：洽詢伊貝特報名網 02-2951-6969 (周一至周五 09:00~18:00)

15. 有關貨櫃運送，聯絡人：楊先生 0929-554933。

16. 賽事相關訊息將公布於：

(1)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官網

(2) 2023 大鵬灣帆船生活節活動網頁

(3)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4) 伊貝特報名網站

(5) 臉書粉絲團：大鵬灣風帆橫渡小琉球

(6) 臉書：屏東帆船

17.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18. 完成報名本賽事者及隨隊人員自動同意放棄個人肖像權並同意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其贊助商根據需要在賽事期間製作、使用和展示平面及各類多媒體製品(包括直播、錄播和電視電影等)時無償使用其姓名、肖像和其他資料。

十九、本賽事若牽涉到相關賽事或活動選拔賽，其參加賽事或活動相關經費將視體育署補助、本會自籌及募集社會資源情形編列，如有不足開放選手得自費參加賽事或活動，自費金額及相關權利義務將於遴選前公告於本會官網。

二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1. 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2 年 3 月 7 日

2. 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3. 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4. 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一、性騷擾防治

1. 若是有人使用明示或暗示方法，表現出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語或行為，而損害到他人的人格尊嚴，或不當影響他人的學習、工作機會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的情境，但未達性侵害程度者，皆可以稱為性騷擾。若遇性騷擾時，請尋求協助或提出申訴；若被觸摸隱私處，請向警察機關提出告訴。

2. 申訴管道

- (1) 受理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2) 受理電話：02-8771-14423
- (3) 受理地址：10491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03 室
- (4) 電子郵件：tpesailing@ct-sailing.org.tw
- (5) 傳真電話：02-2740-3395

二十二、若有未盡事宜，將於航行指示書補充說明。

二十三、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後亦同。